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允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应付款项——未申报债权清偿款，合计金额27,015,858.68元予以核销，本次核销将影响公司2018年度利润增加27,015,858.68元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8日